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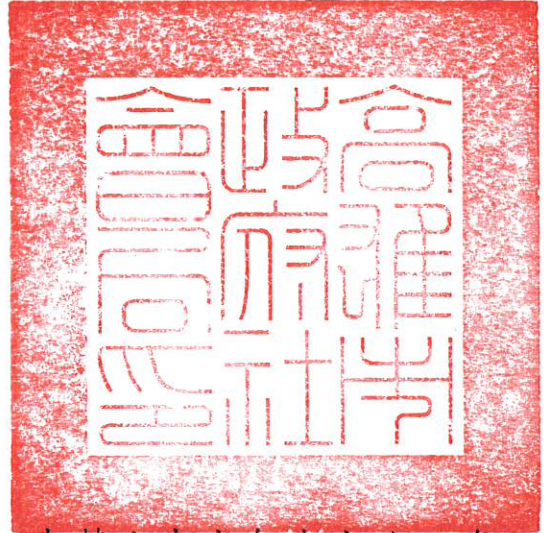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兒少字第11434332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酒癮有限公司」負責人王俊璋，未禁止未成年少女進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，資料如下：

- (一)營業場所：「酒癮有限公司，店招：酒癮時尚音樂酒館」。
- (二)負責人：王俊璋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佈欄。
- (三)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公佈欄。
- (四)高雄市苓雅區公所公佈欄。

局長 蔡宛芬